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(单位名称) 的 陕西省新周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危房拆除后期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危房拆除后期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宁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4人,营业收入为5019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6.7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: 陕西鑫宁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潘恒畅

日期: 2022年11月03日

说明:

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